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48號

原告 新紐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信華

追加原告 趙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被告 連婕

訴訟代理人 連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。而訴之追加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之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追加原告趙森，並追加聲明：確認被告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新紐約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不存在（北小卷第383頁）。核其

01 追加部分係確認之訴，非屬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
02 價證券之訴訟，且被告業經表明不同意訴之追加、不同意改
03 行簡易或通常訴訟程序，無法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
04 審理。故原告追加之訴違反上開規定，並非合法，應以裁定
05 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7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馬正道